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不含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审议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采取措施

-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